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1樓

承辦人：官雅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405@dopms.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21125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暨附件各1份(11253800A00_attch1.xls、112538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2013-2014「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自即日起由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等64家特約醫院（詳附件）承作至103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

說明：

- 一、依人事總處102年4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20031351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配合現行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意旨，前經邀請專家學者量身打造適合公教同仁工作性質及特色之健康檢查項目，公開遴選特約醫療院所，提供優惠價格以利同仁參考利用。
- 三、為提供公教員工近便性之健檢服務，並確保合作院所健檢品質，2013-2014「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療院所；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列入「



合格以上」之醫療院所共同參與，不再限定合作院所數量。
。經人事總處彙整並審核後，目前計有64家醫院獲選為特約醫院。

四、辦理方式：有意參加本方案健檢之公教同仁，請逕洽特約院所先行預約，並攜帶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文件前往。

五、本方案開放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得隨時申請加入或退出，後續如有更動將不另行函知。有關特約院所相關資訊，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https://eserver.dgpa.gov.tw>）網站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交 2013/04/19 文
交 10:18 章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